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50號

原告 謝秀幸

上列原告謝秀幸與被告李文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4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仟貳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陸萬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謝秀幸就被告李文琪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947元，然本案刑事判決書僅認定原告如原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59號所示遭被告詐騙共60,000元之犯罪事實，則原告起訴請求超過60,000元部分即非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

01 之犯罪事實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不得就超過60,000元部分提
02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許原告繳納裁判
03 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該超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
04 為299,947元（計算式：359,947元－60,000元＝299,947
05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6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7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60,000元部分之訴訟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0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陳靜宜